

錢

穀

視

成

錢穀祖成自序

余自壯歲浪游吳中兩藩之地游厯過半藉會計學護交當世偉人傑士益三十餘年矣今行符息影湖濱歌詠太平以終老顧兒子宗赤年猶未冠才非問世力不任愚異日能不復理吾業其可得乎芟就己經之途逕舉其大且要者繙什一於千百用示指歸語云不習為吏視已成事以其跡可按也如器焉方圓已成斯規矩之可見者也而陰淡經營多在未成之前則又規矩之不可見者也能與人規矩者不能使人巧亦姑就可見者與之不可見者不能與也學者能於可見之後然悟於不可見之前又能從不可見而求合於可見庶幾得之嗟乎余也壯不如人於此道雖三折肱而自付終無一得尚何往事之可言然卒不能已於此言者此

心更若矣素其念之哉

乾隆五十有三年歲次戊申仲冬月望蒼叟居士謝鴻臚於  
金陵之藤香書屋

錢穀稅賦目錄

卷上

律例

款項

征收

解支

委銷

卷下

盤查

交代

災賑

詞訟雜記

附錄

原本天頭註更錄於後將來或有可附之事以備添查  
續註

致成

意在居士謝鳴筆初識

律例

律例言簡義該湏一字一句尋繹不可模糊看過轉折處總有闇  
鍵非細心研揣均未易得其要領錢穀條目雖稍遜於刑名然不  
獲全豹隨處觸礙無由自知一經指摘便茫無措手矣譬如八音  
各執其一要必得八音全通始協克諧之奏或於所執者專求其  
精焉可也余所輯律例倘檢止就錢穀專門摘抄兼採其錯綜互  
見者亦由覩全豹要求其精耳

別有吏部  
處分則  
例俗說

明治間更定律例給事中楊廉上言非深於經者不足以  
詳律非深律者不足以議例請特選素有鑑術深明律意者

專司其事俾以例通律之窮不得以例混律之正帝然之

漢光武時卓茂為安平人常有善都亭長是其家南道者茂  
曰汝有鳩立而逐子翁平居自以恩意遺之采人曰往遺之  
耳茂曰遺之而受何故言耶都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禮也  
人曰苟如此律何故禁之茂笑曰律設大法理順人情今求  
以程教汝汝必無惡惡以律治汝汝何所指其手足乎

律設大法裡順人情幕學難以律例為準則尤當以人情為權衡  
利名系贊由人自干特法者不得不謹如不有曲直非施之繩墨  
不正然究未忍以寸仍棄連抱之村錢穀政令大率以法馭民者  
多賦成則搜役效子成何莫非公家之範圍務宜曲體其情如駕  
馬行百里者至八九十里而止使馬常有餘力則健尚必策之百  
里或又進而加焉雖勤力馳騁終必顛且蹶矣故綜理財賦之道  
遇事湏體察間間所困苦者何在樂利者何在加意調護方有裨

於公私承之嘗謂從事於斯者固潤讀書明理讀律明法尤貴識時務以明人情王安石不近人情所以青苗行而民與胥俱受其害然後之不善行者則又安石之罪人矣未得以朱子指口

漢武帝時黃霸為潁川太守顏正成全長史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公私孔奇皆出於民凡治道去其太甚者耳

欵項

我糧欵項碎繁名目不一有本色有折色有正項有雜項有解司  
解道並運支給之分此猶各處相同之大端也至若細欵節目則  
移步換影難以悉舉其要惟有到一處檢查一處之賦役全書然  
全書係刊板頒行不能數數更易所載欵目雖無改革而田地時  
有陞除數目即時有更動課稅項下典賦二稅亦特有陞除又田  
契稅有百頃者有無額區收儘解者是以又必須檢查現年奏銷底冊以核其費在既得其實然後設  
立額欵簿置之案頭隨時隨事搜尋指考方無舛誤簿式先立大  
總以明一縣之統額次列各欵小總以合大總次列各欵細數以  
符小總由項核額項為網欵為目是簿立斯網舉而目張乃備簿  
式附後司道為錢糧總匯出入欵項確有一定章程捉刀者循執

而行蹕徑自在惟府州縣經畫能了了於此者甚少其提綱絜領全在內署一手犯擅方不致紛如亂絲府猶次之縣則斷斷不可因循將就自取棘手也

折色葫歌總簿式

次頁

某縣折色額款總算謂之折色耗墮正納毋庸另設額累以省

乾隆某年分產賦課耗非出自丁田查明各項奏銷額款照

式附等後可也

通縣額征地漕等銀共若干內

解司項下

應征地積漕河驛倅等款銀共若干內

地丁銀若干

一於某某年某月某日填布字第幾號批差

某起解地丁銀若干

額款之外另育產等隨時登記收派此等一物細數於  
上忙符江特按庫存登銷亦可然必須登銷者奉光無  
以知各款之乞乞

凡庫光指之馬面凡起首一頁又起首一題集從陽面寫  
起以便翻閱以下薄式具啟此

人丁田地本係兩賦其役人丁以  
入田地故謂之田丁也丁之名由此

康熙五十年丁冊為  
六年將系額丁賦摺

明洪武初沈留公差自杭州赴京奏稱杭州士民不務  
生齒浙江等處及至直隸府州士民著他邑丁出錢買馬往北太理  
逃亡故至全為丁田馬丁云見止修類兼

歌頌

擴脚絲若干

一於云  
云前式

河工銀若干弓開面更起

一於云云前式

凡江蘇景入地丁統解並不專解萬司由司額解河  
工系補考或亦景默併該不專立名目  
從乾隆二十八年起由司動支地丁額解河庫

浙江省惟杭嘉湖三府有此款至解河庫不由司轉每年由  
藩司造表算考或冊詳江南河督具題

欽項

驛站銀若干

一於云云前式

此款原係留屬運支自乾隆五十二年應起解藩庫由臬司把季移領轉給有驛州縣領回紙支嘉慶六年冬經  
部奏奉旨仍由庫道支每年由臬司造冊奏銷餘剩銀兩提解藩  
庫收存

僕工銀若干弓萬而更起

一於云云前式

此款原係留歸支乾隆五十二年定內解司後再行  
旨曰照這支每年入於地丁奏銷冊內累計考成

解某道項下江蘇有兩撥道如兩處俱有解款應發明某道  
並征漕項等款銀共若干內

輕費若干元世祖時近倉輸粟遠倉輸折約輕費鈔之例

一於云云前式

漕項未折米目客商每不一應立照奏銷升造欵目用  
明弘治間詔令天下郡縣夏稅秋糧自弘治二十八年以前  
抵欠未納者許折輕費隨地方出雇聽從民便以免轉運每  
金一兩折米二十石銀一兩折米四石鈔三貫五百克折米  
一名絹每一疋折米一石二斗棉布每一疋折米一百克折米  
每疋折米七斗淨棉花每斤折米二斗

明朝比照軍機庫李宗時張承革復定腳費每石五錢名曰耗糧折  
除漕運則別開山東河南兩省每石耗正米一石外加耗米一石謂之耗費立折  
江南江北直隸等省每石耗正米一斗六升折銀八分謂之耗費江浙等處  
每石耗米二斗六升折銀八分謂之耗費江浙等處

湖廣三省每先正米一石外加耗米七斗六升除去鹽船作  
耗水三斗六升折銀一錢入倉謂之三六耗每

本色額欵總簿式

某縣本色額欵總導米數皆謂之本色

某集平分

通縣額征渭南等欵米共若干內

渭糧項下先給耕丁起運之米

應征正改免正耗米共若干

一於某某年某月某日免給某衛某幫旗丁某  
等起運正改免正耗米共若干通閱已舊

正免改免正耗米只道照章奉行派單貫作一筆以  
前商易一帮有一帮之通閱應按照各帶通閱數盤  
後從清江運往濟寧民都民運至明陞平閑平閑年間  
令運給其路費耗米是謂全民運至淮安之民轉來於淮  
西前浙江湖廣及江南北諸郡之民運從又上言民運臨清處  
漕運每年大該盡業請令民運至淮安州府州縣令  
改化安安州州縣令復如天免交坐軍糧清處謀令  
加渡巡交坐軍糧清處謀令江  
水一為天地倉庫四江  
徵運往四江

錢平年率淮宣臨桂四省之米悉改水次之色而官軍長運  
正色加白斗升米改色加三斗耗米

運京急旨曰正色運通倉者曰改光曰輝改漕者亦曰改光

欽定

白糧項下毛給旗丁起運之米

應征正耗米共若干

一於云云前式

漕項米項下凡用漕項徵的一行奏錢計算考究

自萬而  
直起

應征贈行等項米若干內

贈五米若干

一於云云前式

每光正耗米一名贈給旗丁米五十石為沿途濟運之用

蘇州賦役考略歲漕五米保順治十六年增

按蘇州府誌順治八年巡按御史秦世械以漕卒稽核每  
石一石索加銀二三錢定漕糧官收官先立五米五錢法言  
為給之著為令

順治十六年科臣朱紹鳳以蘇松常鎮四府糧多路遠每糧  
百石於賄銀五兩外再加贈五錢是謂五米十錢

款項

行月米若干

一於云云前式

行月以道印文翠及號領為憑  
蘇糧道係文翠 江糧道係號領  
行程為旗丁起運在船食用月糧船底  
利潤之減存照市價詳報以各足部備解  
益並候解司如有派

白糧盤乳米若干另陽面更起

一於云云前式

一米白  
一石正米調清一石蓮正序白盤耗  
而八斗一石蓮丁正序內白盤耗  
言若耗見白糧耗未錢清冲二斗黑  
耗起黑糧耗未三斗盤耗全黑  
乳米而五斗盤耗全黑  
言實則是二斗黑秦帮各半分綫

二加斗三益秦明給丁分綫  
三益秦明給丁分綫  
益秦明給丁分綫  
益秦明給丁分綫  
對正編楚嘉慶

欵項

白糧運飯米若干

一於云云前式

管船運船水手煮米之用每正白糧一石給米七斗二升

南米項下另開而貢之

應征兵伍等米共若干內

兵糧米若干

一於云

云前式

米由藩司給各營兵食及孤貧局匠口糧之數又謂之地丁一疏奏銷故又謂之地丁謂之南

欵項

恤孤米若干

一於云云前式

給養消院孤貧口糧

宋高宗時詔臨安府置養消院帝都臨安故有是詔

局糧米若干石馬面夏起

一於云云前式

總統造衙門大直口糧之用

徵收

徵收為催科之政賦也出焉古人寫撫字於其中意蓋深矣專司之友惟以核冊票指完欠嚴追比方為盡其職事於撫字無有也總理者或於追比之中多加之意焉其追比者不外差役若輩欲有未原控以抗糧殿差考者比比然也虧受之怨當事者鮮不為其所惑此除能平心靜氣以處之但得多原之一分之情糧戶則多輕一分之累撫字雖未必即爾要亦撫字之一端也

宋趙方言催科不提催科中撫字利罰無差科罰中撫字真至吾也

滾草催糧言之似甚省便行之殊多窒礙砍行滾草湏先併戶順莊順莊不清即戶之大小未確難行者一

滾草以糧數多寡定先後乙單之首元較少甲單之末戶反應先

完彼此述相比較不免滋疑觀望難行者二

即果順莊確實同單之戶亦未必比戶而居覓戶尋丈難免跋涉  
更有婦女幼孩尤多窒礙一戶阻滯他戶復然一單如此他單亦  
爾通車即難以限周遍摘要卧單之差紛出株擾大有關於政體  
難行者三

或遠鄉花戶進城完糧不克如期往返即不能如期滾交次戶此  
實程途使然非有意遲擱者責以滾車之遜至首隱受若聽其呈  
明辦理不特真偽無憑在官則註該之外又多一番茶牘而花戶  
於完糧之外又多一番周折難行者四

各邑花戶最少有數萬而錢糧征收每忙只在旬日半月之間赴  
裡完納日逐至千累百按戶登填給票已不無需時迨給票到手

又湏粘流送內署核改此出役入有同梭織辦稽守候民豈樂從  
難行者五  
至於選限卽單之戶責令清完本戶外同單之戶併著清完法尤  
難行半無大小能言責在能行者人有言為政不在多言必有以  
也

蘇常所屬州縣征收除漕耗從半江道名目各舊仍照月派半  
乾隆五十七年起改用板

版圖就田開賦名曰班領戶順莊就人問賦名曰戶領班二冊資  
清理田賦根底既清征收自易第業無足主朝甲辰乙時有  
更易尚在官冊籍亦隨時改造則民不勝其擾且蘇松諸屬二冊  
之外按戶給有方單又謂之田單一經更造科歛橫生故特設禁  
例以防其弊然經胥惟利是圖遇有可乘之機必百計慘憲捉刀

者萬不可輕為搖動。須知蘇松等處本設有莊書經造地圖，奸詐役各虛名專司田糧之事，推收過戶皆其經理。若輩所執底冊雖難保一無混淆，然大段來去亦自有根。遇田糧不清之事，就真衣冊參以在官老冊尋覓，亦可得其蹤跡也。

明建昌府知府李達始為歸戶冊，以田從人法簡而審，此即官三戶額拉冊也。游資向有歸戶之名，法見官四民田。後定中貴似造仿之，謂之三子之一。因買計喚民田二百畝，以正太宗熟田之制，行買公田。雖曰官田，實為官主。是以領之者亦置官莊一所，為官耕者曰官佃。佃主祖則賞於田主，承賈則賞於田主。其官民田房產限者抽田均田，請官為田主。田賦則中資地瘠則責，於田主者是謂公田。浮民私移他處，不破家矣。是以前謂公田之號。公田即官田，不先定名。平定嘉靖間蘇州府王德用

本折錢糧如所欠年數繁多應分別緩急先後次第催輸若一概  
嚴追納戶力難展布必致緊取亦成束手所以錢糧一經墳欠催  
科使無善策輸將亦形拮据說者以年清年歟過於促迫未免催  
科勒而撫字疎殊不知百姓收一歲之租完一歲之糧自易倘任  
其拖欠以致租息隨手花銷迨積久欠多欲以一年之出息完數  
年之欠項安在不捉襟見肘以視年清年歟其為勤為疎況何如  
也至於現年丁田條款雖應四月完半亦止可就糧多大戶而言  
其餘或於歲內又次年四月奏銷以前全完亦無礙也漕糧例應  
冬兌各閏自湏先儘起運之數征足倘屆期猶未輸將踊躍即應  
又時指催以應先運其餘兵伍等米於次年三月兵糧奏銷時完  
清可也

錢糧之弊不更萬化迥非意料所能計及如征糧假手經胥弊在  
捺起大戶不僅始則受人賄囑而捺繼則向大戶私收侵用為自  
已隱藏而捺故捺久為役侵之端亦積欠之基也惟內摘內銷之  
法行其弊尚不致於大濫司其事者一部征冊須細心檢點初造  
時有無飛灑雖不能遠加稽察而按戶核算以合圖總再由圖總  
以合縣總額數方得無差如條銀征冊上忙開征之始即應勒限  
催造若任其延宕往往遲至下忙始克造齊是上忙一半內摘內  
銷已被混過下忙雖欲內摘內銷已無措手奸蠹銅弊本難剔釐  
內署苟稍存好惡勞之心若輩愈為得計矣江蘇所屬竟有不  
能辦其事也

內摘為何忙開征之始不過出示曉諭聽其完納迨三月將半

未日歸還并征冊吊進先擇頂大之戶按其應完額數摘半催完  
折糧不可輕易出差文莊書行照等傳准可也外間一聞摘催追  
約無不虛生畏過十日再擇中大之戶摘半催追此二摘必須  
戶户全完切弗聽其隱捺為若革作生涯也合計通額已足五分  
或四分有餘之數便不必再摘第三起矣下忙初開征仍示諭催  
完至九月上旬不見蹣跚即將上忙頂大之戶盡數摘催至下旬  
則將上忙摘過之中大戶儘摘並將上忙未摘之中次戶一體摘  
出催追十月上旬則將通冊秉呈小戶按畝全摘梁文莊書行總  
等依限催約逾限不清再加差押至是無論大小戶但有拖欠均  
連累比凡經向摘之戶按戶加用頭二摘銀錢每一次加罰之後  
即發文經承候次繕寫差票比簿仍同冊送內對過標發過有一

二道漏尚可從寬著福過多便是有心舞弊應予嚴究以倣其後  
內銷為何一忙完過之數至停忙送銷尚自從容惟正當完納之  
餘必須隨時銷清完數方可摘欠未免棘手然每限不過半月十  
日於刷精神為之尚不甚難也過此便可舒齊辦理惟對票銷付  
湏眼明心細方可得其實銷之與若只是信手加截而不關照冊  
票卒歸貽誤多矣清糧征冊版串亦於未啟征之前催辦並立限  
止追屆則完毫不全亦不如摘要之法此則照版串分起摘催較為  
省便又百不用版串之處仍須照冊摘催參照前法摘追可也總  
之言有盡而弊無窮全在隨機應變方臻運用之妙以工各節雖  
專司其事者所宜充心而提綱挈領總理者又未可置身局外也

惟某考本朝用算板五六本作清書於上以代簿籍每數  
收銀月半或竟三課之稿子見江純翁詩註

之車馬司馬易余乘此改用版車其拉母尤輕於上  
乘不可勝具將征丹落復致遠無事也用黑不  
致參三萬

解文

凡起解司道各衙門之款謂之解在屬庫逕支給領之項謂之支  
解支氣項並征於民如一戶所完之銀地換河驛俸工倉漕皆有  
百姓但知完銀而不知所完為何項之銀一戶所完之米漕贈行  
月兵政俱有百姓但知完米而不知所完係何項之米故謂之統  
征小指之江一追輸之於官則為條分而縷晰之某款解某衙門某  
項始葉官某役故謂之分解此統征分解之義也

順治四年定一條欽正法九力計准貴銀若干餘費加以增  
耗通計一歲共用銀若干丁糧歸該開東四庫征收一稅頭戶  
貼戶支行革除民色禁派至今通行

解款須分緩急先後大抵司款較為繁縝道款次之而兩處款項  
中又須擇緊之解循照各處解業查辦可也

起解大糧所用連環批供由藩司衙門刊板刷印各屬協紙價銀  
請發連札一札一申為一套紙價銀八分如解地丁等銀以布字  
或字平之一枚紙價銀四分  
編號驛站以驛字編號漕糧以糧字編號河工兵局黑豆等款用  
經字聯批以各縣名編號其批均一聯兩張謂之連環大批亦謂  
庫批又謂號批於騎縫處編號鈐蓋司印外有隨批號申一張蓋  
印編號與大批同號中隨銀投解司道衙門查照收銀號批則  
填送府州轉呈撫院發司道衙門查明蓋印掣發州縣偹查某項  
送丹  
有這至一  
二年者一如起解耗羨用司領經字單批隨銀投解各衙門查收  
俟收銀後由司道庫大使先給單收作據亦謂之給照先給照解銀兩  
項銀收銀兩項不無照平行衙門小批移解而本屬自從處置印批

西謂之迴照至屬庫徑行文給之項官取印領鈐役取押領於  
領上判日批准領二字鈐印歸案備查歸卷備察

漕米如先給旗丁之正改免正耗米以通關為憑通關取齊憑其

通送備查

通關有用衛印者有用帮官鈐記者所領五米有用帮官鈐記者  
領單有件列通關者總循各處舊規查辦白糧以蘇糧道掛印號  
領給部填寫光米後交縣作逕行月米蘇糧道所派者係道印文  
單兩聯一給旗丁赴領一分歸備茶江糧道係道印號領給旗丁  
赴領兵糧赴縣徑領者取營領存案如撥解某衙門放給者即應  
批解取批迴給照作提局糧批解減造衙門收倉恤米則取領批  
刊蓋印備察

征收解支欵項分派全額隨時登記方免舛錯遺漏清理錢糧如

女人梳髮日拂之不見其功一日停滯則蓬頭亂髮便難費手余  
所列之處文代一清即將銀米倉穀分別設立四柱簿隨時登記  
按月一結總有應清理者立時跟查明瞭然後罷手亦以健忘無  
待不能不爾也此尊始立時經承未曾曾見雖有定式頗以為難  
且無以遂其苟簡之性亦良非其願及屆盤查文代又未嘗不知  
其更換也蓋此簿既立無論何時盤查文代皆可頃刻立辦不必  
更煩尋绎以問時倣好急時事故無臨渴掘井之意綜理者能時  
時存一盤查文代之想則思過半矣遇有文代接手之處望望茫茫  
空搜遠紹更審信實心力此詰惟解人可道擬各取四柱簿式  
如五

明治三十一年正月試驗費金一千五十五元。及戶口有消田土有  
工費者割資者則當還之。若無新火請除資在有記者重法禁之。

正庫四柱簿式

五年正襟正札為一本  
六年正襟正札為一本  
七年正襟正札為一本

賈文

某其年地清正銀項下本款正銀前留空頁之後即登耗款存  
舊管未任文下更起頭一欵正耗畢再登第二欵正耗亦另

存庫銀若干

未完款若干

如你本任經任現年終糧即以廩征為舊管通  
銷只清貴原一筆不必分數另有額數專在也  
前任未乞存庫下領明列司地若干江濱若干  
庫官若干奉工若干領明列司地若干江濱若干

此正款之使官蓋詳者即接官蓋詳正耗無則接登耗稅正  
新收自某年月日到任起至某月竟止

共收銀若干

連前次下月同此共一月所收之數當作一筆登入

開除

一於某年某月某日填某字號批某役解某年某項  
銀若干起

來衙門文收

一於某年某月某日給某人某項銀若干

以工共解給銀若干

連前共

解款時有扣收即於某衙門文收下加一小紅戳某項銀  
時准取以到為度給款取百錢狀者加一小紅戳某項銀

實在

存庫銀若干

未完銀若干

司道各款應分晰登此

某月分

月

舊晉以下月於登式

同前

新收

即同前運在之謂也不必重登細數以歸省使或徑  
寫同前運在亦可

共收銀若干

連前共

開除

一於云云前解給式

以上共解給銀若干

連前共

實在

存庫銀若干

未完銀若干

以上簿式凡收管雨柱可以預先登寫止湏將收數空出俟月底  
結數登入開除一柱於上月結總後亦可預先登寫以便將本月  
解給各數隨時令軍承登記俟月底分別結總可也

放銀項設立文單用板刷作雨柱以一百張釘成一本於騎縫處  
編號蓋印存內署凡放銀時庫書將單同內薄登填明白然後  
將單單同所登之外薄一併送署以憑將內外薄同支單一起核  
數然後將支單騎縫處裁下一張向外簿發庫書持單赴庫晝者  
見單發銀如此內外皆考無異混冒舛錯之弊

漕糧尋

漕貯等

常平倉等以上三等俱照前式

倉庫銀米雖分別設簿說明但年款繁多其應存總數究不能一舉而得是以必須另設大總簿一本亦一月一結總將各年各款簿內一月所收之數分晰管收除在各員成一數登入總簿四柱底此一月之總出總入總存各數丁如指掌常平倉穀止一數可不用總道漕米如年款繁多亦可不用設大總簿如左

大總薄式  
梨木面等同

解文

某縣正耗銀大總簿

舊管

某任文下

存庫各款正耗銀共若干

未完各款正耗銀共若干

本任經徵

額征各款正耗銀共若干

新收自某年月日到任起至某月止

下月結總清登填月分

共收各款正耗銀若干

連前共

開除

共解給各款正耗銀若干

連前次

實在

存庫各款正耗銀共若干

未完各款正耗銀共若干

驛站俸工二款向由屬庫徑自支給乾隆五十二年始統解藩庫  
其驛站由臬司按季移領轉給有驛州縣領回支給俸工則仍聽  
各屬由藩庫按季領給是額款及正庫各簿俱先經登解除數領  
回之銀即不便抑入再作收放應立驛俸文領簿一本專登此二  
款收於底各清各款方免舛錯擬簿式如左

醉倚文領簿式

解支

某某年分驛站項下驛件各為一起

舊管

額該銀若干

新收

某某年月日赴某庫領回某季銀若干

開除

一於某年月日放給某項銀若干

實在

存庫銀若干內 加無存取即登存庫無收

某項銀若干

未領銀若干

局庫開銷一切銀錢無論何項既有出入便須設簿登記以銀錢  
各為一項然後於每項中各分細目其大概不外賄罰詞訟贍價  
及寄儲雜儲等日務使各以類歸勿信手混登註無稽考庫書或  
未惟請曉收庫時令其先閱事由送內核明着登底無舛錯擬附  
庫簿式如左

附座籜式

附庫銀錢數

開支

某款項下

某任文序

一文存某項數若干

前件領解之數即於前件下酌留空行備查

一文序云云

前件云云

本任經徵

一收云云

前件云云

一收云云

奏銷

丁田出辦錢糧運造奏銷除漕項銀米歸糧道辦奏外其餘地丁  
糧餉河工驛站俸工兵恤米豆等均歸藩司衙門奏銷江蘇有丙  
藩司而糧道

明萬曆以前征直上以八九分為半至後居正當因乃以十  
分考文

奏銷銀目額數項按各處上呂奏銷底冊查核過有閏之年則應  
查對上屆有閏底冊如經司道駁過即應吊其駁批駁牌同造正  
之底冊又倘及續奉批准之文批對過方無舛錯

地丁錢糧甲年啟征乙年五月奏銷是謂次年奏銷註用某年歲  
糧事該藩於五月底裁數造報江甯起撫藩不同城例展限一月  
於六月底天造紙白撫院具題督院會銜驛站支銷冊應造送集

司至銷註司奉銷驛站興糧事

漕項錢糧甲年征解為乙年起運之用丙年二月糧道衙門裁數造奏是謂隔年奏銷註用察核通庫事蘇糧道將本屬缺冊造齊移送江糧道會同彼屬之冊詳送漕院題銷

江督臣所移注為餘設通五府州屬有月糧一式係起運之年征解如甲年月糧於乙年起運征收其多冗乙年徵不計  
年丙辰甲王清項奏銷冊內彙報

糧道衙門另有准員徐三倉折色銀兩亦應次年奏銷註用敬行十得事州縣於次年三月內造冊送道由安撫院具題

漕糧例於十月開征十二月征足完與起運不准掛欠先開後糧道並具開報冊詳送撫院題報不另造奏銷帶征緩漕奏銷從帶征之年十月初一日開倉起底止將火緩米數查明完欠造冊

詳送道中於次年二月彙報奏銷其未完處分與漕項同

甲年地丁奏銷雖在乙年五月而考成止照甲年三百六十日計

草<sub>量尚待以三十日</sub>十日<sub>月</sub>即在甲年到任之員即在封印期內僅止數日

亦必按日推算分數計考

倘乙年正月到任即與考成無涉所有乙年四月以前征完之銀  
仍歸前任作數 漕項雖隔年奏銷亦止照甲年三百六十日計  
考其乙年至丙年二月以前完數均歸前任<sub>至</sub>地丁奏銷屬冊乙  
年四月半以前即應造送江藩司限雖稍寬亦不能出五月半之  
後若新藩蒞任正屆奏銷尚可展限此際稍有遲緩不妨然冗不  
如極早辦送為要也 漕項屬冊次年十月即應造送綠司道直  
憑屬冊運糧核送故不宜遲全完固可早辦縱有未完亦不妨就

數先造申送續有完解例得補報和免參處即不能全完亦可減處分

地丁項下本色如南米屯米均抵各營兵糈之用故統謂之兵米  
南米征之民田謂之民賦屯米征之衛田謂之衛賦折色亦百  
屯米石以當年十月初一日起十二月底照額征完司中造奉仍  
扣至次年三月底按六個月計日驗算考成統歸地丁案內一疏  
奏銷屬冊應於四月初間造送如尚有未完新例從奏銷後起限  
駁回六月初一日起江藩七月初一日起再限三個月征完開復  
倘仍有未完即照地丁錢糧奏銷後一年限滿不完之例議奏  
降賞革即欠不及一分罰止罰俸者亦從重照欠一分之例議奏  
次日緩征及因欠遼緩之米石耳限葉內仍照向例分別造報

如扣滿年限日期在開征以前者是時十月以前定限年内全完倘扣至年底仍有未完於計分數報於次年正月起定限三個月全完開復兩期不完亦分別賞降實革若緩征限滿開復限內又值灾歉乃准免歸題表情形案內分別另行起限其限外遇災者不准再行停緩

漕項之下有銀有米銀如平費十銀席木等款米如五米行月及白糧鹽耗等項奏銷案內統以本折兩項額總併作十分計算考成一冊造報

欠緩銀米有蠲剩分帶之緩征有止緩不蠲之緩征有舊案灾緩復有因欠追緩之緩征如甲年被灾甲年之錢糧應行蠲免定則十分之蠲之七分其蠲剩三分分三年帶征每年帶征一分是謂

# 蠲利守征之緩征

宋哲宗時蘇軾言孟司以分五年立惠筭完某年逋欠百  
姓不以一毫之力了積年之欠今且令帶約一耕保於  
恩賜每免以五年為限年滿無逋舊欠帶征遇灾歉緩征有  
子者三年無年

漕糧漕項二旨非有重文向不輕蠲免甲年被災止課緩至明  
年之春而辦漕項止糴緩至乙年秋復起徵又如甲年秋灾之田  
地乙年應征之地漕新賦亦緩至乙年秋後徵均不蠲免是謂  
止緩不蠲之緩征庚辰五年秋及次年正月一日起征或者九月初一日起征  
甲年灾蠲緩征至乙年復遇灾歉其甲年緩帶之項又應從乙年  
災棄另行起限帶征即止停緩者亦應從乙年災棄遞展停緩是  
謂復又因次序緩之緩征計分之罰七分九分之罰六分八分之  
罰四分七分之罰二分五六分之罰一分

而下又五分之熟不成熟止徵而不徵八九十分熟分三年  
甲年灾蠲分帶之緩征於乙年秋成後九月初一日征收起扣至  
丙年八月底一年限滿附註是謂初限分二三年帶征者照  
此遞加總以扣滿一年為一限門均歸於各屬隨奏案內彙報追詳  
此役賦額減去已全完是以司道衙門鮮有專辟分帶年限  
當之等  
甲年災案內止緩而不蠲之緩征如乙年地丁新賦先以甲年田  
地被災而亦緩至乙年秋成後九月啟征該扣至丙年八月底限  
滿但乙年地丁應丙年四月奏銷雖時緩征之役雖未屆滿而奏  
田錢糧仍應造冊奏銷所有緩征之項統在額內即應查明緩征  
銀若干查係某年被災案奉又緩至某年秋成後啟征應俟扣滿  
年限另行補報考成乙年漕項銀米亦照此辦

甲戌當年被災漕項銀米如止緩而不蠲亦應於奏銷冊登明扣滿停征日期另行補報考成

甲年蠲利分帶以及並未征破之乙年新賦均應另行扣限一年征收冊內應登明另行扣滿年限補報考成

若甲年先已征破之欵旋因被災停緩即應將甲年未被灾以前征過日期於乙年秋或從啟征日期前後捉算湊滿一年應登為扣滿停征日期補報事其捉算之法如院中於甲年九月廿一日題報被災情形各屬即於是日停征計已征過二百六十日再從乙年九月初一日接征起扣至十二月初十日計一百日前後接算共滿一年雖係如此扣算但司道衙門於此等錢征仍照熟田未完絕以奉到參銷邵夏日起扣限一年征收勘不成災緩征亦

甲年漕項米米雖於丙年奉銷但應甲年當年征完是以考成止  
照甲年三百六十日計算設未奏之前值乙年被災不能將乙年  
災緩日期入於甲年奏銷登報若全書載係起運年征解之數  
值乙年被災於甲年奉銷登報可也如前註淮徐等屬月糧即起  
運年征解款項餘可類推

萬葉灾緩又復因災遭緩之緩征如甲年蠲利分派初限應乙年  
九月起征倘乙年秋間復又遇灾則乙年初限之帶征應展至丙  
年秋成後征收其非分帶之緩征亦照此遞展惟未被灾以前有  
征過日期應於夏稅內前後接算示正破以前全加一年  
已征破者前後接算  
乙年初限帶征雖因灾展至丙年而丙年第二限本限帶征銀米

仍應同初限併征米冊造報不能將二限以次遞展緣初限係因  
灾而至二限既未被災即應照原限辦理是以應行併征

甲年蓋課乙年壓征如年被災於額內扣蠲歸於當年災案辦  
理外其湖利緩帶以及勘不成灾緩征統歸乙歲壓征之年秋成  
復設正乙年被災除本年灾田課銀歸於丙歲壓征之年秋成後  
設征外其至在甲年熟田課銀亦得並緩

江蘇省道光三年因水灾奏准特減並熟田舊欠免累  
之年布江一年不錄存以遞展  
道光五年因民力未紓又將三年分二三限銀未以次遞展

一年布江  
本往還征原參未完以院奉部覆之日起限一年正完倘限滿仍  
欠不照現在未完分數計考仍照原參未完分數議處浙江省也丁  
謂後以一如原參未完一分年限內竟不完破降三級調用如完  
年復去

至八九至降三級留任再限一年征收其餘未完分數<sub>二</sub>  
如年限內仍有未完均照例實降資革

江浙兩省漕項以院准奏銷即覆之日起加二參  
此係公派百級可以抵銷

接征前任已參未完亦以院奉部覆之日起扣限一年征完如原  
參葉內未完五分之一限內征完四分即以未完一分照初參  
開報

湖廣江西湖三府漕糧限次年三月題銷即參取滿之期而  
接征舊欠錢糧於年限屆滿仍有未完例應降調者若本任經征  
地漕錢糧於奉銷時完至九分以上將降調改為降留再限一年  
催征草職官亦按照此例

此指蘇松常鎮四府屬而言太川原係蘇州分隸亦可照辦  
其餘江淮等處均不能援以為例

奏銷限期次第天祺展轉扣扣甚是糾纏而司道衙門彙總核辦之後向不明晰行知誠恐一時窺破易啟情征之弊然經營者究不可不悉端倪也畧採各式附後細心尋繹自可引伸弱類而得也

江蘇地丁銀水以既准奏銷却發三日起收二十六日俱有  
已解月日雖張小票收入冊亦未奉却查  
道光七年蘇道札復參平改照例從初年  
正月起徵候加減封印月日初年正月起  
正月二十二年正月起徵候加減封印月日初年正月起

附冊式目錄

- 一 經征地丁正銀未完初參冊式
- 二 經征地丁耗銀未完初參冊式
- 三 潛項銀未併計奏銷及經征接征各任分和完欠初參冊式
- 四 奏銷限內經征接征數任俱未完破但有一任通完將本任應征分數還扣外餘代前後任分扣作完冊式
- 五 奏銷限內經征之員全未破白後任接征已完扣除本任應征分數外餘代前任作完扣除未完分數冊式
- 六 初參後第一次補報續完扣減未完分數冊式
- 七 初參後第二次補報續完再減未完分數冊式
- 八 第一次年限接征未完照初參開報冊式

九、第二次年限接征未完仍作初參冊式

十、展限年限內前後任接征扣展及前官缺歸於後任帶扣冊式

十一、接征之員年限內卸事不回本任按照在任日期應征分數

於計完欠先行扣參餘限仍歸後任接征扣滿日補報冊式

十二、限內接征全完冊式

十三、帶征緩漕按灾熟併計完欠分數冊式

十四、帶征並課錢糧過出課之年被災於歷征年分奏銷案內照

災熟併計完欠分數冊元

十五、鰥利息帶緩征初限因災復緩遞展至下限併征冊式

冊式

一經征地丁正銀未完初參冊式

指耕呂為一冊

句容縣

乾隆五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司造底冊是年東萬  
同於四月到任應和夏民故遲至七月造報

乾隆某票年

賈該解司地丁驛站俸工學租等銀若干內除學租銀若干

另行專業造送外實該銀若干內

一徑撥該縣驛站銀若干

前件全完係某司任內經收

一徑撥該縣俸工銀若干

前件全完

一徑撥各項祭品及雜支欵銀若干

前件全完

實該解司地丁銀若干

前件已完銀若干內

某司任內經收銀若干

一於某年月日解銀若干

未完銀若干內有便民河挖廢壓廢田地註綴銀若干

以上共土地丁並歸併驛站等工除額撥漕項並與租外該

銀若干

經征詞任知縣五萬自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年

底止應征前數

已完銀若干

新開便民河挖廢塹廢田地發征銀若干現於一件挑過金  
山雨岸河道等事案內取造冊結詳請題詒應俟奉  
部准諭之日請歸役業銷結理合聲明

未完銀若干

計已完伴挑河註繩六分九厘

未完三分一厘

二

經征地丁耗銀未完初參冊式

自容縣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司造底冊

首謀奏爭

乾隆某某年耗銀奏請註用道

額征地丁祿辦漕項驛站俸工損脚等項正銀若干應隨征  
加一耗羨銀若干內除

渭項正銀若干應隨征加一耗羨銀若干應隨同漕項正銀  
奏銷外又寧祖正銀若干應征加一耗羨銀若干另冊造報  
外貨該地丁祿辦驛站俸工積脚等項正銀若干應征加一  
耗羨銀若干

前項已完銀若干

某司任內經收銀若干

一於某年月日解銀若干以下解數照開

新聞使民河挖發壓墳田地註緩銀若干

未完銀若干

以工通共地丁等項正銀若干應征加一耗羨銀若干  
經征調任知縣孟萬自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年

底止應征前數

已完銀若干

新聞便民河云云照正以冊登

未完銀若干

計已完併挑河停緩七分

未完三分

三

漕項銀米併計奏銷及經征招征各任分扣完欠初參冊式

溧水縣乾隆五十四年二月十八日道造立

乾隆五十三年起運五十二年漕項銀米

經征知縣陳瑣自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一月二

十一日知事止

錢征音寧知縣梁生杞於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受事起至年底止

實征輕費易蓆木板銀若干

過江六升米折銀若干

以工共漕項銀若干

通完解道訖

實征兩米若干

已完折銀解道米若干內 行程未若干每石一兩二錢折

銀若干 月糧米若干每石一兩折銀若干

未完米若干

以十分計算

初照經征知縣陳瑛自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一日卸事止計十個月二十日

應子征八分八厘九毫以十分上算盤三百六十四以七除之得七百六十四以十月三十歸

銀米若干二十日之數應征子數

已完銀米若干

未完米作銀若干以米一石作銀一兩算

許已完六分四厘九毫

未完二分四厘

接征者第試用知縣梁生杞於乾隆五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受事起至年底止計一個月十日

應征一分一厘一毫

銀米若干

通完

四

奏銷案內經征招征數任俱未完破但有一任通完將本任應征分數盡扣外餘代前後任分扣作完冊式

溧水縣乾隆五十九年六月初七日司造夜冊院處七月十三日題

乾隆四十九年壓征四十八年蓋課

共該蓋課銀若干

前件全完訖

經征丁憂和縣捐鼎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初一日起至二月二十日却事止計一個月二十日應征一分三厘銀若干未完

計未完一分三厘已據後官李龍港代征全完訖

按征代理試用知縣何曾自乾隆四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代理起至三月十七日卸事止計二十七日應征七厘銀若干  
未完

計未完七厘已據後官李龍港代征全完訖

按征署事候補通判李龍港自乾隆四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受事起至十二月二十五日卸事止連閏計十個月八日應  
征七分九厘銀若干

已完銀若干除完足本任應征分數外代前官楊鼎征完銀  
一分三厘銀若干又代前官何曾征完七厘銀若干

按征現任知縣陳璣自乾隆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受

事起至年底止計五日應征一厘銀若干

未完

五

計未完一厘已據前官李龍湛代征全完訖  
奏銷限內經征之員全未破白役任接征已完除扣未任應  
征分數外餘代前任作完扣減未完分數冊

江甯縣乾隆五十年六月初七日司達立冊

乾隆四十九年座征四十八年盜課

共該盜課銀若干

前任已完銀若干

未完銀若干

經征前任知縣王承敬自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初一起至

本年十一月十六日委署通州知事上連閏計十一個月十六日應征八分九厘銀若干

未完

計未完八分九厘內撫後官張良搗代征完七分八厘銀若干  
貲未完一分一厘銀若干

按征署事知縣清河縣縣丞張良搗自乾隆四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署事起至年底止計一個月十四日應征一分一厘銀若干

已元銀若干除完作本任應征分數外計代前官王承敬征完七分八厘銀若干

計未完一分一厘

六 初參後第一次補報續完扣減未完分數冊式

句容縣

乾隆五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司造

十九月院咨

乾隆五十二年分該縣未完民屯地丁銀兩先經造冊詳

題在案分據奏後續有征完解司相應查明仍照奉銷原欵開列經征職名完欠分數候

大部下該

經征調任知縣五萬自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底

止應征銀若干

原報已完銀若干

奏後續解銀若干共完銀若干

新聞便民河挖廢註綫銀若干

未完銀若干

計已完并桃河註綴七分六厘

未完二分四厘

七 初參後第二次補報續完再減未完分數冊式

句容縣乾隆五十三年十月十三日司達辰母十一月院

當次年二月十七日准却後

查乾隆五十二年于該縣未完民欠地丁銀兩先經彙考達母詳題嗣據奏後續有征完解司又經造具續完實欠欵冊詳請咨報在案今又據續完解司前來相應查明仍照奏銷原欵開列經征職名完欠分數聽候

大部大議

經征調任知縣孟芮自乾隆五十二年正月初一日起至年

歲上應征銀若干

原報已完稅若干

奏報後兩次續完銀若干共完銀若干

新開使民河挖發註緩銀若干

未完銀若干

計已完並桃河註緩八分二厘

未完一分八厘

第一次年限招征未完照初參開報冊式

六盒縣乾隆四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司造通票初次年  
終存冊

乾隆四十四年

額該征兵糧米若干

前付奉銷原數

已完米若干

未完米若干

奉銷報後

續完米若干

未完米若干

以上未完米石奉銷冊報經征調任知縣李英未完二分五  
厘米若干先經照例造報在案今查該年年限應從原平  
部覆於乾隆四十六年正月二十一日起連閏扣至十二月  
二十日限滿前項米石未據全完相應開列姓名造報  
接征調任知縣何廷璽應征前數

奉銷

已完米若干

未完米若干

計已完二分

未完五厘

係初等

七

第二次年限起征未完仍作初參冊元

上元縣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司道通鑑二次年

乾隆二十七年

查該縣未完米石二次年限冊報接征丁憂名縣李案未完

三厘米若干先經照開這表在案今查該年年底應從原奉

部遞起限續於乾隆三十年二月十二日欽奉

恩旨應指上焉之例另行起限除去封印日期連閏加至乾隆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限滿前項米石未據全完相應開列職名造報

按征引見知縣屠士相應征前數

已完米若干

未完米若干

計已完一重

未完二重係初參

十  
展參年限內前後任接征扣參及前官空缺歸後任帶扣冊式

六合縣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道通案初次

年限充冊

乾隆二十七年

奏銷

查該縣未完米石奏銷冊報經征現任知縣姚格未完九厘  
米若干先經照例造報在案今查該年年限應從原奉 部  
覆起限續於乾隆三十年二月十二日欽奉

恩旨應循上局之例另行起限除去封印日期連閏扣至乾隆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限滿前項米石未據前完相應開列  
職名造報

接征署事務初知縣潘涵自乾隆三十年二月十二日起至  
閏二月二十九日為故止計一個月十八日應征一粟米若干  
全完

計已完一厘 係初參

但往現任知縣鍾一元自乾隆三十年三月十六日到任起

管去封印日期扣至乾隆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限滿止計  
九個月二十六日並帶前官空缺十六日共計十個月十二  
日應收八厘米若干

已三米若干

未完米若干

計已完四厘

未完四厘係初收

土

接征之員年限內知事不回本任按照在任日期應征分數  
核計完欠先行扣收餘限仍歸後任接扣滿日補報只錄年田  
蘇糧道衙門扣收接征漕項銀米考成有金壇縣知縣錢廷  
啟於乾隆三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奉文接征起至三十九

年正月二十四日引

凡卸事止除封印日期外計三個月二十五日又自三十九年八月初一日回任至九月二十八日

題報被灾情形停征日止計一個月二十七日又自乾隆四十年九月初一日起征至二十八日後

題報災情形停征日止計二十七日前後共計六個月十九日應征銀米若干該令於停征期內卸事即照應征未完和災粟穀仍於四十一年九月初一日啟征從後任接征起扣至四十二年三月初十日止除去封印一年限滿前後任各計分數造報

十三  
限內接征全免冊元

江浦縣乾隆三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司造通某二次年

乾隆五十四年

查該縣未完米石初次年限冊報核征現任知縣曹聚先未  
完二厘米若干牛燈照例造報在案今查該年年限應從原奉  
部覆起續於乾隆三十年二月十二日欽奉

恩旨應指上届之何另行起限除去封印日期連閏扣至乾隆  
三十一年二月十一日限滿前項米石已總全完所有核征  
賦名册開報理合登明

主 費征錢漕按欠熟併計完欠分數冊式

蘇糧道衙門扣收帶征緩漕年限

原額十分內

起運幾分幾厘

貳留幾分幾厘

實額欠緩未收分幾厘

自某年十月初一日開倉起至本年歲底止

應征前數即完緩之數

已完若干

未完若干

計已完幾分幾厘

未完幾分幾厘原初參

舊課錢糧遇出課之年歉災於墾征年分奏銷案內照灾熟

併計完欠分數冊元舊課錢糧未銷該月歲歉舊課事歸於  
丁未歲內另珠題報

上元縣乾隆五十年六月初七日司造底冊

乾隆四十九年鑿莊四十八年釐課

通共審歸釐課等項田地若干該課銀若干內除該縣乾隆四十八年放欵水灾蠲免銀若干實應征銀若干前件已完併徑解銀若干

未完熟田應征銀若干

未完灾田蠲利總征銀若干

經征現任知縣呂燕昭自乾隆四十九年正月初一起至本年歲底止應征前數

已完并災勘銀九分一厘銀若干

未完三厘熟田應征銀若干

未完六厘蠲利緩征銀若干

查工元縣乾隆四十八年秋被水灾差課田蠲緩銀兩已奉  
題明緩至四十九年秋成後啟征在案所有前項灾緩課銀  
應候扣滿年限查明冗欠另行補報考成理合登明

蠲利分帶緩征初限因災復緩遞展至下限併征冊丈  
六合縣乾隆三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司造底冊

乾隆三十三年

未完灾田蠲利計米若干除三限應征米若干應候留限另  
母造報外

實該初二限應併征米若干  
全完

查該縣乾隆三十三年額征屯米若干以前項災田蠲剩初  
二限應征米石若干照額驗算應征米六厘前於清查積  
欠分冊內登明應從乾隆三十五年九月初一起除封  
印日期外扣該三十六年九月底限滿

茲征署事知縣崔方韓自乾隆三十五年九月初一起証  
至本年十一月初一日知事止計兩箇月一日應征一厘米  
若干

全完

計已完一厘

接征吉病知縣陳曾省自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初二日到  
任起至乾隆三十六年正月初九日知事止除封印外計一

個月二十日應征一厘米若干

全完

計已完一厘

按征現任知縣宋觀光自乾隆三十六年正月初十日受事  
起至本年九月底止除封印外計八個月九日應征四厘米  
若干

全完

計已完四厘

以上冊式俱從司道衙門底案錄出扣限月日必詳晰備列者知  
其繁縝則隨事預先布置可無臨渴掘井之虞

前後任轉轄接扣以及經征分數彼此通融扣算并續完補

報悉錄於前者知處才之或減或免可不至茫無把握

司道詳報陞部題咨各月日雖不足為定準然究不甚懸殊隨手列入藉知上業之遲速即為屬業之步超此皆向者把奎時一毫千金求之而不可得者幸勿厭其冗費可耳

冊籍為錢糧大脉絡參究達澈錢糧蹊徑通體瀏覽矣

冊無一字浮襯無一字無着絕無文理而起結照應自在高底層次是冊中眉目亦是格局何去何來是冊中線索亦是章法明乎此則創改塗抹為我指揮可不必奉胥吏為圭臬矣若謂此了胥吏事與我無與是大欺人語始則借以藏拙卒亦終歸於私而已昔人論史謂明於作表方可與語作史故史記請表為司馬公心得然自來讀文者鮮留意於表猶

學錢數者不完心於冊籍同一病根

每屆奏銷現年錢糧時各屬將憲欠未完銀米按年造送司  
庫造總督隨同正奏冊送部名曰隨奉冊此冊止核完欠  
不計考成註用詣定奏銷或以招虛一事

交代

交代為錢穀第一義亦為人謀第一事從此入手為舉職提綱眾目畢張有條不紊盡歸掌握較平時接手更有頭腦初布席時交代冊尚未移列即吊查前任及再前任各接人之交代冊詳加批閱有應備查者一一記出其盤查奏銷各冊亦應吊閱有曾經駁過者尤當留意自此日逐上下行事件凡有關涉倉庫錢銀米穀並明暗記均當隨事隨時存神預防弊漏始雖無間緩急後竟極有得用處如奕者間放一着初不為意到收局時滿盤多有照應也

交代另結之名久已革除然一時不及辨楚之件詳歸本末完結者所在皆有亦應吊查前任接交代時有無此等詳案如詳後某

已完結自可刀論若仍未完結應再照案詳明勿致諱漏

錢糧事併貴在能查丈代其尤要也有正查不得而反得之旁見  
擲出者固湏蹊徑熟悉亦在心伏竄妙眼光四射方罷卒得來此  
中消息惟解人可道凡查一事起手最忌遽動聲色非特一經覩  
破易於趙遲且恐言未切中轉歎玩視之心初查只宜行而無事  
俟覆到就其辭漏追入再覆再追如織穿九曲之珠必曲曲穿到  
至於出頭而後已斯時若無弊實固可了然有弊伊亦自知不能  
滑形匿影矣總湏耐勞耐煩做一事必將此一事直做到底庶無  
不辨亦無不可辨之事若進銳退速與夫安逸自便者必多將就  
了局初學務宜切解

交代正限兩月之外正限內前付應分如虛度限期平日應逐一查明聲敘如一官

兩任交代展限一個月原以承查交代者既接收人之交代而同時又有自出與人之交代方與一官兩任之交代吻合於義若承查者並無本身應出之交代祇以前官在調任內有受人之交代因而亦稱一官兩任於例意雖有未符然以此聲扣詳咨均未見駁此原系省不復

監盤例由府委於扣限詳內將監盤職名一併聲報藩司巡道無憲查考

承查交代時如派調入閭俟回任後接扣前限不准另行起限  
署事之員於承查交代限內卸事旋又復署仍另行起限

署六合縣宗守承查萬建初交代扣該乾隆五十三年十月  
十九日派調入閭於九月二十日萬建初卸江寧縣事回任候  
於十月初十日委署長洲縣宗守即於是日回任接署六台  
審事詳明承查萬建初前後兩任交代從十月初十日起另

扣正限期結報由司轉諸省部有案

本任赴部引見又有故却事旋於交代限內仍復回任止將署官  
任內經手收放交代另行扣限盤查結報其本任前次交代統俟  
將來離任歸於接任之員同後次交代一起盤報其入廉回任亦  
然若回任已在交代二參限外則應結報切勿誤會

工元縣公五典<sub>金錢</sub>候官<sub>錢糧</sub>收放<sub>事</sub>理<sub>事</sub>同知<sub>金錢</sub>署理  
縣<sub>文</sub>交代限相本滿<sub>五</sub>奉<sub>旨</sub>其第<sub>錢</sub>候<sub>金錢</sub>工元

縣<sub>任</sub>將金城署任經手收放之數造冊交代另扣限期結報  
崇明縣<sub>蘇</sub>通<sub>理</sub>古<sub>右</sub>曾署江甯縣事即以升補是缺另扣限期  
結報於署任內赴部引見委六分縣葛建初署任<sub>錢</sub>古<sub>曾</sub>撫  
起交代限內回任止將葛建初署任經手錢糧扣限交代盤報  
以工發起而<sub>工</sub>前欠之錢此某時未雖任歸於接任之員同  
後任交代一總盤查結報不<sub>台</sub>縣宗守前後而<sub>再</sub>任交代亦  
照此辦

陸古曾領事處於署之高達初缺無未乞未清事件即於御  
邇來引見人員湏俟文代清楚由後任出結詳次後請咨起程設  
庫款已經交清倉項尚未盤文即可稟明各上司留屬徑盤文先  
行請咨起程然總俟審議何如

道光七年常熟縣致政道解任賞賜委後又署爲同縣致政  
領於縣內回任所有發教追前次任內經手錢糧件本據准  
候將東都事據此歸後任一併盤收此時每局分鑄造報仍准  
等項付給各局造報有案

文代倉庫四柱款冊共正項錢糧冊首註大總然後以次開造撤  
款每一款充開款數目額或前任文下存欠次以前件登明完數  
再次登造一於解給各數又次登存庫未完一缺造完再造一缺  
然後以各款之額數序欠合冊首之算管以各款之完數合冊首  
之新收以各款之解給合冊首之開除以各款之存庫未完合冊

首之實在此係正式正辦今則苟簡者多止龜統分造四柱不復細造核算所以各款完欠不能一舉而得亦由有總無微故也

交代冊參移到湏逐一檢點明白自立號簿將所移冊目換次登記首庫次倉庫則先正項次雜項次附儲銀錢次正附庫點盤金則先漕糧米次則常平穀次廩口次社穀各項批領卷宗即隨各款目登註此外如工程及各雜冊均以次登入以後查有欠缺之項並登記簿內凡冊參宜另置坐間一處勿與日行事件牽涉免致雜亂無稽 移冊到時如尚未收庫即將正附庫點盤冊抽交管車者照收令將盤兌現在錢糧於冊內註明仍送還存查如庫已收亦取其盤庫摺收存核各冊並以次趕緊正辦  
立萬管以前任授受於人之實在存庫為未完為舊存湏以前任

母開督在局不得以於子原指文代母作稿

額數項與奏銷盤互合  
冊對過方得着實

如前任經征之項又應以額征為舊官其  
凡四柱對算之數於數目頭一字上加一小紅圈不準者且緩俟  
查對明白補加便有分曉

查新收征收正祿錢糧各有流水簿日報簿大總報簿始以各冊  
報薄收數查對無弔各取流水本一本再加覆核如有不符拈簽  
駁查俟覆准然後加圖

查開除凡起解給領俱於此登一於某年月日起解一於某年月  
日給領所謂一於細冊者即此如解正項錢糧或解批尚未發到  
即以庫官所給收照為憑核對批號銀數相符加一有庫收小冊  
於本條數目之下缺者不符者簽查俟覆准加載解耗兼以此迴

為憑對者加一有批迴小數否亦簽查給領之項以領狀為憑有  
者加一百領小數無亦查明再加零逐條查平一無差誤再將各  
數合算無訛即於結總數上加一小紅數一數少批領以及數目  
不符總憑先者經承查還呈繳或有詳動之款亦先吊卷查驗倘  
卷有殘缺未復又不明折始移查前任追覆到仍含糊不明及雖  
有詳案中多疑竇均應切實具詳查辦給領之項或有可疑同  
官屬員分別移行查覆役則者令自稟總之此等處必須一一推  
敲者確有明白某據方可罷手切勿遷就了事凡查有溢解溢  
支又並未詳明征討之空缺均應值時登記費薄大者逐件辦移  
首查小者彙互照辦亦可惟不可有遺漏行過一切詳移文稿仍  
彌縫及掛發後將印稿油出存在案頭按次歸作一束便於隨時

機閥酒和經承不止一人且事不問心始則散漫無指終則遺失莫考與其多煩督責不如統存內署俟結報後按順總括一卷線索分明層次了然有無始勤終怠能否精神貫注俱一一驗得出亦自省之一端也

米款開除亦照此辦法惟號碼有通關支單號領之不同臨時酌用可也

立寫在營收除三者以次查清算見存庫銀款無錯即加用紅圈然後再對盤盤冊閱存數相符亦加一紅圈俟逐款存數查清然後將點盤冊內通存各數復算與大總相符加一小截此時將收庫兌見實錄扣除核見實在少銀若干一面登記一面移催前任

文代

水穀兩項俟盤見後實缺之數亦照此辦  
實在項下未完民欠款多戶煩繁斷無逐一清查之事止可就各  
欵實征冊前任銷存各款欠數按欵按圖復算合與交代冊開未  
完無錯便是其責有無漏濫暗中一特無從摸索惟有接收後隨  
時隨事留心查察得有端倪懲一警百亦打草驚蛇之一法也斷  
不可令更造清欠冊非唯徒煩紙筆且恐乘機作弊更有不可詰  
問者

正庫之外又有附庫所儲積欵煩劇之地積儲既不亂舞章而頭  
緒又糾紛不一交代案內有轉報者亦有僅止歷仕轉相授受者  
有遠年懲歎不知何去何來者有輒轉隱漏不得蹤跡者大段如  
平賈谷價或變米價又抄案入官田房不服產價租息並落追究

緣未解等項皆在附庫之列須吊齊各票至卷查核必得原委透澈明晰而後已稍有疑竇即不得將就了事此外如賊罰及訟案追繳應給之項並各種寄貯銀錢一收一放均應得其着實至早達懸款無不以承故券缺為諉若無從着手不如聽其循舊為安近來捐欵愈繁司道府在在皆有如指定養廉內雜捐者應按任按日及全支半支計算消費內抽捐者應曾經收漕之人按年歸出或隨時隨事指派者以何任奉又何任捐解無事推諉此等皆附儲無一定之數即無一定線索全在觸類旁通因此及彼固執不得亦忍畧不得

正附庫通查畢然後登記號簿與詳移各福逐一對明彙結清帳各以類歸外掣批收項下凡所少之批收皆按年按款歸作一處

附庫項下亦照此類歸他如某某項工程應修某某項物件缺少冊籍不全各自為一項彙開清摺一移前任一移監盤仍聲明米穀俟盤清見數又續查別有欠款另行移請補文至此大局已定一面交某准交一面再加搜剔檢點有未盡者一一補正

交代文移眾忌諱鉅華露被雖有不情之語吾只以平淡想之道理至當便是顧撲不破縱百般強詞其奈我何若徒以騰口舌弄筆墨為毫不可取也

儲存米石雖有一萬石以下只限一月收清一萬石以上限四十日收清二萬石以上限兩個月收清然多不照辦總以交代限內盤清彙總結報常平倉項下存有平糶穀價應新任接收於成員祖江蘇有奏定之案載省例常平倉內一報試倉穀月限用磬

就子本地民俗使用每取於石而中各取一斤和量二石碾米一  
石即是好穀又有五石量五斗及心量五斗及皮量五斗亦有餘不算  
不足照補每斗共成一担五斗破米七斗五升亦好有餘不算  
常平倉條內有專則 豐董夫工鋪墊等項新任料理將來轉交  
與人亦係如此並無偏枯也

文代工程如常平倉廩序查有滲漏損壞應前任修理文代 滲  
漏係收漕時於當年漕費錢內修理如有全坍之處仍移前任修  
整 祠壇廟宇營房等項係動帑興修之工在保固限內者應原  
經辦之員賠修如在限外些須損壞應前任修理文代若坍塌過  
甚則應照案詳請動項修理 城垣如係遠年老坍歷未請修自  
可勿論惟新修城垣工程應保固三十年如限內些小坍損應現

任官隨時粘補不得轉訖原修之官又代時查勘前任有未經粘補之工應移催修整支管如係工程浩大應原辦之員修理者前任雖經詳請督修而未興工新任應照票詳請催辦或前任將卸事之際未又具詳新任應即親詣確資通詳著落賠修切勿因循受累到任時本應查閱城工或未暇細看亦應委員又遣親信丁屬遂加促勘核辦不可輕視之此外各項工程俟文冊移到即分委員勘度酌辦不必等候倉庫欵項查清始辦

書籍冊籍並有殘缺惟經營書是問或實係從前吊取未經發房仍移會前任交還

凡各款冊交代查過一冊即將一冊發出內粘駁簽俱應鈐識冊而記清款簽號簿記明某日發某冊並於冊目本景上加一紅圈

俟到先行簽數點過無有抽脫然後逐卷核其如何登覆已經  
明白不用再查者將原簽同原單一併折好於在原處不必揭開  
以備審查如應再查者或批或再加簽盼批登簿發出俟此冊通  
身覆准不用再發於冊目紅圈加點銷號並於冊面加一核準紅  
戳造通盤取冊查平一面取各房書吏並無隱漏切結係省例  
交代條內有款式可互一而令其額造轉申亥冊送核底照期不  
致棘手其底冊各項重新另造不得以前往原核文冊作底細冊  
冊之外應另造達部四柱簡明清冊

前冊冊有以四柱四卦起卦造四柱的數各按柱相乘貲作一  
年經取閏造首有柱柱前列終表目自某年起至某年止共  
若干歲子列某某年歲於後者有按年按款各造四柱冊者  
其間除官工造解盤照此按各處上底歲式酌用可無誤舛  
其然亦有定式總細冊之外仍另造冊目一本將批領奉宗日報

等項依次檢齊於冊內按數登註隨同文冊詳府加轉並一  
面報明藩司處道以免催提其點盤印結移明逕送應以承查結  
移照加於府詳文內聲明

出結之後將正附庫項逐一清理立定簿式各款式列前遇有收  
放隨時登記其交代未清之前照各處憲天暫金既清之後則必  
自立章程以歸盡一斷不可因陋就簡若止署事則可仍循其舊  
省費周折也

萬一限內不能清楚出結屆期固當詳請參展次列限過半之時  
即應列欠先移監盤次稟本行項限不準再行稟移兼稟還以  
次漸追方有步驟到必須詳參仍應當面稟存切不可任性自專  
至詳內聲敘不能依限結報之處立言尤宜簡潔無礙指摘在縣

雖止開遲延載名司府式有將承查職名一併轉開者聽之可也  
初外啟消之日即發扣二參再發兩月的屆期仍不能結報即應  
參辦虧空不候草稿已也

驛馬文代如馬匹站船水草夫棚廄什物等項均以府委監文之  
員受牌日起扣限一個月交收清楚結送委員加結送府加結轉  
送藩臬兩司核轉或竟詳寄監文結送亦可仍一面將出結日期報明藩  
臬並各司道查考委員受牌時日期先行通報備查驛站錢糧  
俟倉庫文代查清結報時再將驛站一歇收發另造冊結用敬陳  
管見事註語專業解府加結轉送藩司核轉并送臬司查核委員  
印馬匹草料及廩給等項前任於卸事日止扣支造冊交代新  
任查明追轉其缺事後未交馬匹以前應支草料及一應差使俱

你前任代應新任或至收清馬匹之日止將代應之項算還前任  
例和部科飯食等銀應按支過銀數據和倒馬皮張要價及小  
建均應查扣清楚准水旱夫預支工食只湏認領是實便可作收  
授真

蘇州太倉新河西關內管處

災則

蘇藩有利頒災賑章程一帙各屬辦灾均奉為準則勘灾撫卹賑濟報銷俱有一定程式凡成灾後一切事宜循其軌範參以隨時隨地情形相較而行自無舛錯可勿具論今止就將成灾及未成灾以前并章程所未見者略舉一二言之

災役不外旱潦二者始而恆雨恆賜應將情形隨時通稟迨節氣轉進補種不及災象已見尤宜切買粟陳或不致成灾及成灾亦不致過重稟詞詎第轉閱中間有奉查之處並應隨時相機凜寢大妥措詞總應有先後輕重層次不宜顛倒重複錯亂既說粧訖亦須有淺深分寸此就由漸而成者言之若猝不及防之灾則速情直達又無暇拘牽繆墨也

水灾一線旱灾一片此言被旱之甚於被水然江河清決蛟水陡  
發風濤洶蕩被水之甚有過非被旱所得同年而語者至尋常雨  
水河港由漸漲漫所泄不過低窪田畝其高旱仍自無礙此等被  
水自稍遜於被旱然被旱之時亦止僅有未得透雨不過高旱受  
傷低窪行焉有收則被旱未必較甚於被水總應隨時隨地相機  
酌行不必預存成見

水灾難勘有大水一過無礙收成者有稍被損傷減收分數者有  
淹浸久而全荒者旱灾則赤地乾裂禾苗枯槁一望而知此見萬  
畝江荒政頑言可以消災

成灾分數如一區有田百畝其九十畝有收十畝無收此十畝即  
為被灾十分中有一分收成者即為被灾九分二分收成者即為

被災八分餘可遞推以此核足灾分方為確實此亦尤之荒政疏言雖是正辦然成灾斷非一州一縣湏看大勢情形酌定灾分畫一仿辦不得過為區別多分等則也章程勘灾事宜內有專定灾分一條所指甚為明晰

江蘇省淮淮北一路二麥即是大糧最為著重遇有灾傷與秋禾無異淮以南次之江以南又次之故淮以南鮮有夏灾定例夏月被災如秋禾種植得來可望收成者應俟秋獲時確勘分數另行辦理蓋以播種秋成者廣即重在二麥之處亦復兼理秋糧且來後仍可於種別項糧食凡而或遇旱於則夏灾分數可減甚至竟可不辦灾夏月實在被災除仍然夏灾不出六月例屆期據實詳報請題外至秋成時或減辦或併辦或竟停辦看大勢酌行可

耳

凡田地種植一過立秋有收無收以及能否補種災象已確有定見而災民到此時亦必紛呈請助在縣一面派委所屬教諭及佐雜等員分路查勘一而將委勘緣由通稟候各路勘定即分別某某區圖放旱較重無古圖者大抵左也名某某區圖次重某某區圖稍輕並各約計被灾頃畝再於末後結明約計田數大總登詳通縣額田若干以被災田地計之實在十分之幾葉開一摺並繪圖隨稟通送申請委員覆勘候司委來倅勘畢或委員至稟或者同會稟均可此際雖應候府勘或萬司親勘然一面應趕造區圖頃畝冊章利有仍繪圖通詳請題最遲不得出八月二十以外出詳役仍提定式<sup>利</sup><sub>正</sub>造冊<sup>利</sup><sub>正</sub>取齊里民執結出具印結<sup>章</sup><sub>正</sub>程有一面于查造冊<sup>利</sup><sub>正</sub>取齊里民執結出具印結<sup>章</sup><sub>正</sub>一面

詳送委員如具勘結移府加轉一面將冊結逐詳司府詳明另由  
委員加轉此項毋結八月底九月初總應辦出遲則一經司取赴  
辦不又便違定限矣外屬中直文書照例每日加程一百里遇有小連和日計算災田本年地

丁銀米應按照灾分蠲免蠲剩銀米分年帶征其漕項銀米以及  
灾田應征下年新賦並積年舊欠地漕銀米借欠籽糧口糧等項  
稅請緩至明年秋成後設征漕糧同舊欠災緩漕糧並緩至明冬  
帶辦其餘然田各項錢糧照常征辦初次通詳文內應照此逐一  
點明不得遺漏犯筆時再檢灾年抄存題報部覆細加參核便有  
分曉也

漕糧及漕項銀米應否蠲緩例應臨時題請在縣應酌量被灾輕  
重情形而酌應緩預先集稟請示辦理以便於通詳文內查照聲

教

蠲免錢糧從司中取冊核定後湏將除銀賞征冊按照灾戶逐一  
註明灾分蠲免錢帶各數冊按圖結明蠲緩各總然後將圖總摘  
出彙結大總與蠲款冊對準鈐印備案並將分年帶緩之數造冊  
載明萬巡糧符查考 灾戶於未被災之先所完銀兩扣除蠲緩  
外如有溢完應流孤本戶新次年新賦但戶部則例內載蠲免錢  
糧以奉

旨之日為始如奉

旨以後又列以前輸在官者准其流抵次年應完正賦如在未奉  
旨以前征完之項概不准流抵乾隆四十六年崇明縣被災有咨  
請部示可立江序著制臨時酌參詳明辦理

江蘇省道光三年板災照先為減災執事曉示都察院  
不十旬奉手書旨有復也 諸邑縣各司照此辦理  
蠲免錢糧按戶給與蠲采本免正解然終未能一例辦理者多矣  
照各處情形酌辦可也

漕糧如應蠲緩當年未開倉之前不能按戶扣清蠲緩數目開造  
實征板串是以蘇松等屬遇有被災將灾戶板串改為活糧聽其  
隨數完納俟註清征冊再著補完然亦有辦理不同之處參酌而  
行總以便據為妥至於向不用板串者可勿論矣

勘不成灾不及五分灾者謂之勘不或就本屬及災地內分別出  
之或各屬俱報被災經委員勘明某某屬成灾某某屬不成灾以  
明辨有輕重差等也所從此條則本年與不分年帶征應由督  
撫奏請江蘇省勘不成灾錢征外糧不歸  
作而年帶征無一律通稱勘不成灾者乾隆五十三年江淮徐

海四府州沿海沿河被淹曾通作勘不成灾之語蓋通屬既未報  
灾勘章程謂勘不成灾緩征應隨時酌辦是以從前題報情形案  
內有止議特成灾州縣之勘不成灾田地錢糧緩征其未成灾州  
縣之勘不成灾田地錢糧仍照常征輸近則概議緩征即通省並  
未成灾僅止歉收者亦多援此議請緩遂以勘不成灾緩征視同  
常州江蘇所屬可以通融辦理殊為少數他省未知一何

成灾田地有蠲免錢糧應取里民執結加結詳咨其勘不成灾田  
地往止緩征毋庸並取里民執結詳送近來蘇省勘不成灾里民  
城市例不給賑無業窮民適當灾歉糊口維艱勸諭紳富捐資委  
粥誠不可少然上可聽其隨力自成義舉不可稍有抑勒且饑民

成灾田地有蠲免錢糧應取里民執結加結詳咨其勘不成灾田  
地往止緩征毋庸並取里民執結詳送近來蘇省勘不成灾里民  
城市例不給賑無業窮民適當灾歉糊口維艱勸諭紳富捐資委  
粥誠不可少然上可聽其隨力自成義舉不可稍有抑勒且饑民

宜散不宜聚故歎者一聞閑原蜂擁而來彈壓頗不易易從古救荒無善策亦以官蒞民則不足以民自養則有餘且博濟心者其柰之何

宋邵雲百湖數十萬畝汎石盡其所居丘陵除道自無至人爭受役水涸全活而水陸又並利今制遇灾有以工代賑之時其即此遺意也

明嘉靖時大理寺評事林希元上書言救荒有二難有三便有六急有六禁有三戒以上如禁侵漁禁搜盜禁遇糶禁抑餽戒遲緩戒徇文戒遣使請說尤為切要

杭州亂黃宗平令救荒但相會富農者悉以某日為始號民與流亡賣衣食問縫言藉發種有輸揚於街市價還平八半萬氏荒政瑣言謂市價貴賤自然之势有因米價翹頭謂才行把持而價貴行飭禁此在聚米極多之處或可偶一行之否則賤價

一定商人裹足不前受害更深總在招徠之使有餘則價自平故曰民有餘則輕之民不足則重之又曰論其有餘不足則知貴賤貴工極則反賤賤下極則反貴此說與林希元禁抑價之意同

宋熙甯間趙清獻如越州西浙旱蠭米價腾毒諸郡皆禁增水達愈急愈公直憲公直憲通衢水有水患聽增價羅之商人聞其價貴遠近輒移一時頃幾

江蘇省道光三年水灾林少椿某司名則餘固未責無謂者約萬戶起而發各州縣置太平銀並招商處商客取米禾麻者奉色闊也未嘗商客大至未嘗稱千士民庶不嘵虎果司善政人盡其農田已設治奉奉耕牛轉需資本私行卑施勸諭中空其資問錢牛畜免息代養明春贖回因此壯苗猶受隆恩何況人乎

萬氏幕學舉要謂南蝗為害人盡知之然地戶多譖匿不報以潛自挾滅或驅入他人地內莊稼尚有幾分可保若一經報官眾夫

撲打蝻孽未除而麥禾已蹂躪無遺矣豈知及早不除至長養成  
翼秀不可撲故須諭令鄉保巡查地戶舉辦保若有誰匿置之於  
法雖係正辦然其情不可不察

尤西堂青鑑偶評云劉廷宋南渡名將理宗景定四年以  
驍哩有功封為揚武侯授將相武始廢謀錄

詞訟

辦事以見解為主呈狀一到要識得何處是真何處是偽何處是  
起哄情由何處是本人破綻又要看出此事將來何作何結局方  
定主意庶有把握

事件初到不可先有成心及至辦理又不可漫無主意蓋有成心  
則不能鑑空衡平斷理必致偏枯無主意則依回反覆事多兩歧  
必致詞訟蜂起矣

自理詞訟抗斷不妨詳盡能將兩造情偽指出則直者快曲者畏  
漸漸心平可以息爭亦便民無詞訟之一道也

批發詞訟雖屬自理其實是一件最得民心審訟師奸民皆以此  
為嘗試若不能洞察肺腑以折服其心或持論偏枯立脚不穩安

致上控小事極為大事自理皆成冤枉矣即或不致上控造入詞訟母內亦難色憲查故能辦理刑錢之案者方可以批詞

初呈不可批殺恐其情未確一經斷定便無轉身地步若有未協固執前批又貽害不淺與其迴護枉斷不如速改猶為君子之過也

詞訟恩結極為美事然惟戶籍田土及角殿小事則可若閭保索詐誣告命盜賄博風化及卑幼犯尊等事皆須懲況不可輕易准息庶刁徒之徒知所畏懼以工官捕盜報江落舉舉要

辦案全在教供由淺入深由遠至近說得明顯一目了然不可用文師語其教之法孰先孰後有天然次序一線穿成具啞接脫卸之妙

一犯有姓名者止敎某人即某人以後即止敎某姓名不必處處重敎不可此敎本名忍心又敎別名並音同字異者勿隨手混寫以致先後訛錯惟遂犯未獲應勒縛者將本姓名及排行混名一一敎入以便討緝看內有緝員另結之犯應遂一點出不可但稱某人等辦獲方結也

問一人必將此人是何様人聲明使人一見便知如保正某人都佑某人之類不可又云小的是保正小的是鄰佑也如係生員監生舉人武生武舉亦即敎明不可概云生員舉人也

保正應供明某忍保正都佑恐供明某處都佑從供內取出不可不必生定裝在某人頭上生出舉人亦可然後內敎出准之尤甚有子此耳

前後年月必須問明此人係何年月日來此事保何年月日起中

間係何年月日轉折後又於何年月日如何起終所有逐晉年月  
日期及案中眉目不可不清如混淆稱去年上年本年以及本月前  
日昨日等字統行改正以免混淆

款次要順先敘地保次鄰證又輕罪人犯末則最重之犯此常格  
也然內中有先後深淺細之要證先後經手之要犯必須湏於地保鄰  
證之後特此人之供細細敘明提綱挈領然後各犯照此人之供  
各自分認方有眉目此全在能事者臨時之權變也

情節要明情者兩造起衅之由節者此事之先後層次也凡問  
一人口供則此一人口供內即應將此事如何起中間如何轉末  
後如何止挾畱層次步步究明難幾次審明敘作一供從頭至尾  
首去一目了然不可遺漏不可顛倒方為妥協

針線至清針線者即上所謂情節情形等類是也一人如此供人  
人亦如此供不可互異如針線之終衣任其橫直路數碧清無不  
肯串口供亦猶是也任其人之多寡事之繁雜必使人口供俱  
同若案內人多又不可照供盡一項或因將各人地位不同之意  
逐細說明大致情節可復絲絲入扣前後年月層次絲毫不紊如  
此則全案口供自然一氣呵成矣

來路要明如從前並無此人後忽添出並不敎明到案緣由此皆  
招書牘恐混殺之故必將何人供出如何查出隨即差拏到案之  
處或於供前補出或於他處點明方不突如其来

過橋要清凡事先是如此後則如彼若凶犯先已脫逃後經拏獲  
一段必要過至現今審訊又如前官離任後官接審從此而過彼

敘案時及看語內皆要點明清者不過將其來蹤去跡聲說明白  
不可多糊疎漏如行人之過橋魚貫而進令旁覩者了然於目中  
也

審詳之案初供不加問語正審始有詰問及有覆審情節始加問  
語亦只湏景詰一二層不可重疊冗擾凡承犯同一問語者並敘  
明前後贍列各供不必逐名敘問語各犯口供同者止云某人供  
同或稱某人同供云可耳

子刪改供詞久有例禁然間冗處不必多敘令人閱之煩悶并意到  
而詞不達者必須改定土語難曉者亦須換出但不可太文耳

心大案詳報不離初呈供情湏與呈內針對其餘支離繁縝之呈及  
惟審續增情節概不宜敘入總以審供定其是非切勿混敘多呈

致生於節洪詞取其真確歸於簡要毋許游移可及牽涉他事  
自取輕訛其有供在閑冷處可為本案對照引證或補綴情節  
者亦不可刪抹

湖北武昌府嘉魚縣民孫之璣赴部控爭沙洲一案共有一百一  
十四案委漢陽縣會同嘉魚縣勘詳併票審辦余在武昌府核一  
總看提出領收清段落總斷罪名其餘各案彙造一冊每案加  
一小看隨詳附送咨部完結此辦理此案之法總在斷判剪裁能  
有犯捏方為合式

參案先教刊吏二部回咨再教原案至於審供必將原參一欵全  
教然後問某人問完各供再問參員之供問完第一欵又另起敘  
第二欵無論多少欵數總要逐款敘明如一人幾欵有名亦必按

欵分供不可問此供欵即帶及別欵

責語內將原參各款領起逐款敘斷准至定罪處先將應引之律  
例出清較其罪之輕重而併論之

發審呈詞務將詞內情節又原名倚為憑據上司致聚牠飭之佈  
逐一分析查剖明確聲敘入詳庶渙然冰釋免於駁詰勿謂大局  
已定毫釐之勿論也

貢盜生員凡犯奸盜詐偽並一切賊私俱照例褫革所犯之罪的  
決不准納贖並不准捐復或所犯資出己事並非因人連累而核  
其情罪尚與行止無虧罪在杖一百以內者免其褫革俱發學戒  
飭不得請才納贖如所犯資係因人連累或因公致罪並非行上  
不端而罪又在杖一百以內應照例納贖不得竟行發落

凡有應收前任者將姓名敘出不可止云某前署令上司則敘明某衙門某姓不可耗云某憲縣名全寫不可云某邑文稟平月之下俱填小目具稟事件若無副稟則於紅稟內摘叅事由以便批發審查

票不可多出書吏右公原告一票被告一票中證復呈兩造催呈無不有累延至一月半月復行轉票催提使為差役需索必視其事之緩急定期示審不必投遞到單然後掛審以致假權胥之手以上环珠禹臚江刑戒指南

田土細事不宜擅批拘訖亦不宜輕用拘字押字及帶比帶回字樣其餘如嚴字究字察字下筆並宜斟酌此等字樣在內署視之甚平常一落經差訟師之手其作意有不可勝言者推此之類難

以悉數隨事留心檢點亦寧過之一道也

詞訟差稟應傳人證並承送稿無不按名閱列彼固不敢擅自去  
留控管時豈宜輕心掉之凡無間繫要人證則得一人便省一受  
累之人在我不過耐片時之煩何憚不為人言公門中好修行即  
此便是

上行事行苟有錯誤其過在己鮮不當心下行有錯其累在人安  
能事事以人痛癢為痛癢故漫不經意者多然尚非有心之過惟  
謂日行片稿只須隨手點點者其心已自不良猶復轉相傳述凡  
後生小子尤而效之流毒或無底止余最惡聞是言故特揭出以  
當拂喝至於妄殘博取之餘以公事作解嘲者誤人尤不可問學  
者並宜切戒上司批詞所告無不支離雜湊辨詳時必須提清主

勝作意或未安排半種均湏合拍方可打成一片

命盜事件就技情而自求起手自求定局只要胸有定見自游刃有餘如購新料造房長短闊狹惟我之刀鋸繩墨是用器情大小亦不過料有大小房有寬窄其造法總是一般批審事件詞訟則不然後既有成說在前處處須就彼之成說作註脚穿鑿附會勢所難色稍如折舊料造房方圓曲直固已不齊而殘損破壞又不任改換只許就料修補仍須造成一般房屋經營難易非解人不辨江南為財賦之區鉛檣批審事件極繁故於甘苦倫常之餘特為具詩學者幸勿泛視

定例詞訟只許一告一訴此即獄責詞情之意也後之催呈皆為蛇足若一一冗敘眉目不清情節愈無分曉辦理彌覺費手而閼

者更煩繁不可耐其故皆由看不清路逕以致茫無頭緒凡自下而上控之件敘詳先以批發原詞裝頭或被告訴有批發之詞再為接敘然後以卷查從清從敘在縣控詞倘縣詞核與批詞情節相符合可聲明縣詞控同前情以省繁冗即必須全敘者其註語又與案無關涉之贅詞不妨節削以後惟詞或引有情節應歸案審斷詳結者止須將一段情節敘敘其餘不必全入或上控詞內所無在縣控詞所有為之併案審斷毋庸入詳卷即不必贅列總之上詳事件以簡淨為責少一冗敘即省一枝節也

審案多敘呈詞已屬無謂若每事再冗敘註語尤為可笑須知詞有註語不過為案目可得而指稱耳非若訟師之必重在此藉以哄騙人財物也

審詳案內應收契卷只須摘其立據人姓名年月由房間故並無  
本利子數目等款不要字句收入不必從頭至尾將押字等類一併  
冗款徒令閱者增煩而於緊要情節將下開列三契卷過多必須  
備核者另錄一冊附送可也凡則照契全收不妨所取道結尤不  
必全敘無關繫要者只以取結附卷一語了之無事多贅

告詞情節本多支蔓敘供若照原詞歸敘一遍再加詰正不但費  
手必多礙眼所以敘詳時只須將審明之供約並在何人口中將  
通案前後線索領清即首敘此人之供餘則相機以次接敘到緊  
要處一為點解前後自有照應令閱者從頭至尾看去一無窒礙  
便得之矣即所重情節與告詞不對亦只須於原告供尾以今經  
據實供明數語點過便抵銷鋪敘原詞一遍何等省事萬机江所

謂全在能事者之臨時權變有以也

犯審事件非招案可比年歲皆質往往心畧然案有外脣之人皆  
貴斷不可少老幼應議罪者固得收贖必須供明年歲方可查考  
婦女年歲亦不可忍非為議罪兼有可疑滋疑之處切弗漫無分  
曉也

看從前供到欵看時務將供情逐一比對少有舛畧必須補正其  
敘至訛悉前情以後應議一切之事均須層層點清不可稍有舛  
漏致受指摘遇案情糾纏兩造訟訟只是破斷終難折衷翻控案  
多由斷不扼要及受指駁一味硬頂亦萬難死結能將案中關連  
一手把定從此善舉便勢如破竹盡於錯節無不迎刃而解較之  
硬斷硬頂更覺省力而案情亦極經熟非過采人不知有一二辨

案可資印證者摘錄附後

華亭縣詳水次白糧倉窄狹不能多安米砌因於城內常平倉添砌臺白其米仍載出城外水次归店交兑武生某扶謙將米招點注証指折價買米桶倉通詳請究督批照在常平倉奉白即應就近交兑河又牽出城外多賣周折明有別故駁府從審不能將米出水次交兑原委剖晰供明惟以泛語強駁駁道浸審時余在嘉陽署中反覆尋绎斷非空言可以預議固查得松屬文之白糧係以一石三斗裝為一袋糧道方有三斗零斛格發此斛一張只可在水次交兑不能分往城內兌用且秉包夫亦有額定名數須在一處合手打包不能分作兩處是以城內奉白之米必酒載出城外水次交兑如此一切情形想實剖供

始末科

清酒鄰生監以敵鬆制糲浮收控撫批發道審時漕事已過無  
跡可指稱未浮者固不可言稱為已浮者亦無實據又不輸報  
殊難定案復檢閱原詞有敵鬆制糲敵至六合邊奇處應空若  
干隨吊齊訖縣漕秆當空量驗折算未及六斗已四面難開不  
能減斛失就此指實原呈始不能置辦致詳時即以量驗敵斛  
作一過牘宗情始得結實

上清縣民有以五大槧拉浮收者撫北府轉委南澠縣訖詳所  
拉五槧一總無說絕無眉目前固已在丈石糲閭者亦復頭  
暈眼花變於無從指手因仿辨棄之法以五槧提網逐槧結訖  
訊過一槧再訖一槧教看亦照此組織分點始得分派雜出之

課索這一理清賈記五典中有一謂本年有蠲免之錢糧每銀一兩蠲免一寸正該完九錢九分今反完至一兩零四分非浮收而何盡

恩蠲減糧例上蠲正不蠲息是年各屬俱詳明將耗銀提出明証以免耗外加耗正銀一兩完耗銀五分今蠲去正銀一寸止應完九錢九分而耗銀仍照一兩之數完銀五分再加蠲剩正銀九錢九分原該共完正耗銀一兩零四分與詳業相符寧無數語不辨自明何等省事無不扼要徒多繁筆

劍山縣武生某以故耽被佔逼控上下各衙門禁懸十餘載縣審長次終不能結余在彭郡署中吊閣空卷契內前後字迹不對縣審應飭其誣佔伊以堅執現在有糧串為據無可折服猶

查核在縣詞內粘有糧半一紙簽註被佔之地即在此戶充糧  
余曰得之矣隨行縣將此戶原收地畝來蹤去跡逐一根尋着  
買賣送核訊証知此戶糧地與訟後已轉賣與人因而現業所  
記更與並詢此地坐落距控之地相隔三十餘里備糧累訟至  
此方得水落石出一經庭審首認罪產案始結以上四條頗  
有破的法破畧舉為則學者從之未始已過半矣

雜記

入幕本領原非容易的使高朗華力明通外觀事而有志然後可  
當一面若徒恃聰敏矜才使氣多少儕乎  
處事貴得中不是調劑於寬嚴之間而執其中宜寬則寬宜嚴則  
嚴處之而非私殺之而不怨便是得中  
人情之所不領我力之所不能者皆不可勉強若委曲成之久後  
必悔

治政大體不尚苛細政務平易不貴苟難

斷獄尚平無理之所窮情以通之責明叔曰人情所在法亦在焉  
謂律設大法理順人情非徇情也徇情即壞法矣

聽斷總要公正著不得一毫意見為兩造設身處地出言方平允

私折服人尤戒動怒威怒之下剖斷未免偏枯刑罰不免過當後  
難悔之而民○受其毒矣時弊已過當不平不平便生怨生怒  
文移雖為小事立言皆要有體間有平行往來不甚留意詞旨偶  
涉譖棄同官即非睦鄰之道

文移搞業原屬平淡然屢難禁手頓費躊躇又有危險而不足懼  
平易而不可忍者總在留心細看習練久則自知力人但以尋常  
片稿行直復轉了三番事而不知其獨居深念慄淡經營非可易  
也

謀詳稟札非皆以論斷事件固有一定之理大要在識時務再看  
主人之地位與其情性設身處地揆之所向無不如意

以工之榮亦萬代江第學平要

凡應議之事須先將此一事通體看個透徹取言方得中當遇疑  
難重大事尤須得問能於無頭腦處尋出頭腦纔有把握總之誠  
心要高論斷要平立言要得體又要推得開裡得注行文貴熟暢  
條達不貢又更然與其晦也無審莫過急激處以婉遜出之急迫  
處以懸舉動之不可露悉心乞憐痕跡此語非箇中人不道約舉  
數事可資印證者附列於後

吳縣田地種業向未給有方單在官亦未有魚鱗丘戶等冊有  
舉行清田之事者設局辦理三年矣將竣而他調交代者稔其  
事多疑竇延余為捉刀閱其卷亦草草一帙入其局則冊積如  
山詢之經承多遁詞誠有可疑余為於其冊籍及度較勘復參  
以日逐控爭經界之詞始終以此事尚將就了事官民俱不免於

後患因舉其三不可信者先為通票追院司飭議則愚數原辦  
之不善如以次解之空處如此總銀千萬皆近貧寒人所共  
知其曉者議上即批尤據局停辦所造之冊概行銷燬而後糧  
業始安爭界之案不禁自絕初受代者未經票詳之先撫軍頗  
責其失難及閭詳累深以為有見絕不以前此自行准辦之抑  
少為迴護遂行停止並中若各徇不可及共票詳力有秋本湏  
全閭方得其必求

實發老民七十以上例許一丁倚廩免其雜派差役八十以上  
始給與米肉棉絹故七十以上者多不呈報各屬依次實業俱  
七十少而八十多歲下屆實給八十者必以上屆七十冊報有名  
為半無名者馳刑在上屆之七十因未過實常多不呈報雖

係確情冤不足以作稟詞甘泉縣有稟云小民生際卑平閭閻久無差混之事是以凡七十以上者既享其樂利即多不自呈來云立言賴為得體又有稟云現在所報八十以上老民除上屆七十歲母教有據之四十四名其八百名尋在刑減之列以卑齡四十餘萬丁男而僅止四十四名至躋八秩於之事理苟難信以為資愚淺未敢上冒信其年歲無差更以為應得遠貴尙宜以上屆冊系無名逕至刑除而伊刑指稱現在烟戶冊籍為憑并或以之上清憲府轉致承辦下吏獎勵以自解左右雖恩似應酌予定式以上屆奉准部銷銀數為衡不必拘拘以姓名互相較核云云院准通行照辦其詳函載省例旌獎條大倉州挑浚河道歷係業食佃力嗣有董事收費辦理之行士

寅札渡十八港司駁照收費例辨州有稟云業食佃力保按畝  
出天主間社田之戶自行出力者多虧夫者少一旦責成出費  
鄉民祇覺出費之難倍務於出力甚力出於己無待外謀而費  
則多有經營或一時不能駁得是董事收費既難比戶劄日催  
齊或催而尤玩不出勢不得不稟官催追以不欵官為經理  
者至此轉不能坐視然令此董事亦別無催收良法是收費之  
一端一聞其折俗誤公滋弊難行之處竊不可不舉云云司批  
所稟深中欵敷准仍照業食佃力行其詳載省例河防條

崇明縣辛丑年全境潮災先給撫恤一月後賑濟亂口較撫恤  
多十七萬有奇院駁司行以賑撫事同一例不應戶口懸殊經  
太倉州轉來署云查丈賑章程灾民勢難緩待者先為撫恤稍

可緩者歸之於縣是以有賑有撫之別其撫即飢口即係正賑  
飢口內種其粟熟而先解者並非撫恤之外即撫無應賑之戶  
云云司馬章程並無分別應賑不應撫之之州稟有云應賑而  
不應撫章程雖未分晰條例其意似可互參而得如撫恤條內  
所舉勢必以難緩待者方為應撫則勢之苟可緩者即應賑而  
不應撫已自不言而前云云後再馭再粟始免刑減三次稟稿  
洪武省冗無政餘所論賑撫之道深切著明細心領會臨事方  
不致茫無把握也

乾隆五十年徐州郡屬八縣夏秋全被旱災經司府勘定灾分  
委員才畧查賑將次合總司中恩又詳請准灾分減輕於行到  
府經時已届冬令飢民正在望賑之時乃復多此阻抑殊為掣

財司特急追即將實在辦理情形由府逕行通稟其畧云計自  
辰馬以來將又五旬盡賑之員人等紛紛赴鄉趕辦並經各州  
縣將勘定災分按照某鄉某區被幾分災應給賑極次貧幾個  
月預為出示通曉四境之民間不周知况在在委員查過村莊  
俱有八九應賑之票已隨時按戶散給註定之冊均經分送州  
縣俱次第合總造報是各屬賑務業已辦有成規此時忽將次  
分減輕則所改之五分灾及六分灾之次貧均不應給賑其餘  
改輕之灾亦應減少月分災民以賑為命到手之票豈肯縱遠  
而聽改減設或繩之以法千萬門之羣起紛爭必致頻生事端  
大有莫可禁過之勢平奇職司守土凡禦灾擇善之謹敢不先  
事細繆以仰副

聖主懷德患鮮之至意請照原定灾分辦理既省更張實色滿  
事不待官民蒙福即大人亦可慶治安甯矣云云旋准照辦  
全郡始獲安全此東大有關係至今思之彼時遑遽情事如在  
目前其全稟錄在省例未政條當繹之勿謂易易也

告示一體如刊名之禁訟師賄博錢糧之條漕等事本無所指  
責以籠統該頭示之可也他如征其財用其力急其爭逼其欲  
事既有所屬其為示也務據理直言肅以情勝勿以文勝如父  
誡其子已誠其弗聞等之體恤之義氣之曉之以利害喻之以  
禍福使愚夫愚婦聞之亦有所感方為得體

本朝如于于山奏牘所刻諸告示平易淺近直切痛快如說白  
話一段其至性至情字字從肺腑流出寄寓用兵之際一言曰

應提於影響真有用之文章濟萬之藥石不得以其告示而忍之前明王陽明集中文告最為人稱誦然未若于子山之透澈也而家之書與任讀之自見

昔王陽明無豫章時有已故之糧賦部中役遣官催督不得已仍就司府追征今集中俱載此批讀之可憇見梁翰措思時也地方間有宰制之事歟而得其平誠不易於舉筆有太倉州一示附錄於後亦可參觀

照得本州於某月日查勘寶山縣塘工路經一帶沿海地本據各國民紛紛擗與稟稱七八月間雨水過多近塘田畝所種木棉受傷請勘取次差等情本州當於途次就所過鄉村見在田禾稻已多成熟收割其木棉亦俱摘收完竣即日鎮邑順道查

工之便。詢據彼處農民多稱：「歲本棉經雨稍多，不有十分，  
亦不致過薄。」鎮齋沿海為長堤，此連之地情形自屬相同，斷無  
此熟於荒之理。況沿海納糧地畝，曾經前開督部堂高  
將舊種不棉之地，限三年內改種木稻，無惠民錦習相沿，止貧  
圖種芯，取利較多。改稻未幾，仍自私種不棉既已，還犯棄令，復  
教於收成，稍不如願，輒連袂向官責稟，冀圖瓦以之，庶征以為是。  
各業戶，狃於之計，實歸無名，妄想不爽，猶發皇首允辦姑息若  
此，聖裡因為浩然，因終歲勞苦，未滿所望，而萌市聲之心，其情為  
正可憐。除從寬審酌，而菜加勸諭，並特示諭三司明折，示外等  
業佃，請同家人，誼闊休戚。今沿海木棉收瓦疏，有未足業戶，各  
換種改其種類，自必雅情，豈徒減賦原無害，不可示北，惟有等

某戶動從抗租請減或不免於圖免但總一戶全歲之所入以盈抵缺斷不因一隔一佃之所輸稍有減額遂致形其拮据況田為也業今歲收租獨未足數尚可償於來年所謂多收一石不如多收一年多收一年不如多收一代凡爾業田者正當為此遠大之謀以胎子孫似不必斤斤與佃農較論斤斗計目前有取之盈虧也至如何推諭之矣總聽業戶自行熟酌佃戶止許情懶不得持繢勒減硬欠倘有抗違業戶告官差挑比追其餘種稻之田均照舊還租不在此示之固如欲指調施定害為最追勦比以逼刁風合併分析示曉云云其田不致反次業戶糧賦已不能遠期緩而又欲其減該租籽回戶既達兼累而必令其承還全租彼此均難折服然為民父母者必得兩盡責利到

地方始冀寶誠此示侏貢斟酌設身處地方而不易措手  
三兩漢詔令已開以世文告之件即書所據無誤聖命亦何莫非  
文告之淵源禹貢有似今之賦役金書周官無其會典品級考  
又有古今之殊而事不外乎經國理民其策則一儒者妄談文  
告亦未知所謂五經四子書有合經國理民而立言者乎古來  
名公巨卿有名之而為文章經濟者乎今之文告尚質而考稽  
浮止取其事理明白初不以文為也然文之道又何薄不與焉  
學者公餘之暇道讀我書過事有筆雖常言忘諱自與序史有  
別耳

二開教武糧數月雖有點冊可通將總數之內聲用如止一二條  
者亦應點出總舉其詳請諮詢貯蓄等項亦將載數於文內聲

此方能能目尤一系於萬古利矣有而

錢糧事件如古工報銷追罰等類均應將冊結總數於文白單  
開以備稽核此斷不可少者正其不宜冗費至張詳單有必須  
點請者用之遇表目無想必通錄出以函書成考證之小品

附列所造可耳  
萬可第杜意兩州之其應點之數以兩為斷口而稍數稍減致  
礙人眼蓋數目字多則文氣阻滯固且不能而顧每致壞事然  
亦未易泛別也

銀票必有施方可稽查倘案發有僉同爾馬往用點頭票無稿  
無印但以片紙過殊船役與人不便一時不惟過後無憑且易  
滋弊況又可發貼告示票取還收管甘結不啟需索之端遇  
有此等差票均應扣存

老幼廢疾又婦女犯典加號收贖定業後即出票直追於票內  
註明銀數以色青及勒索之弊老幼廢疾收贖得已責明惟婦  
女犯典應加號一個月杖一百者罪的決加號照杖八十徒二  
年贖銀二錢五釐之例除杖八十折銀六分應贖銀一錢六分  
五釐如同姓無服親屬犯奸應加號四十日杖一百者照徒三  
年贖銀三錢例決杖一百折銀七分五釐應贖銀二錢二分五  
釐餘倣此以上二條系萬卷江刊處指商

衙門書役離不得亦信任不得惟我用他不過為他所用過無  
大小言之切中而又不輕易言過伊自不敢怠而生玩玩心去  
欲心自然解雖不能盡絕尚不致肆行無忌斯即素有之道不  
在勤以聲色相加若差役則又酒食之以榮稍怠則縱縱則破

及於民者更遠於書吏處之者可漫然無別耶

改後折色

一 江蘇省清河桃源寶寧等處官庫存米並安徵省宿州太平旌德等三縣漕糧兵米向係民折官轉每年十月內按產地時價詳定漕糧照上米行月糧並前太旌三縣兵米均照中米價領司道庫儲銀兩分別賜貯先運其需米價銀又例銷牙利運腳合計每石需銀若干由各府出示文移遍諭民戶於十一月攤征次年二月以前分解還欵如有浮開期償並地方官放同控節分別參究

隨漕徵耗

一 各省漕糧俱按每石加收耗米以為京道各督並沿運折耗之用江蘇省蘇松糧道所屬之蘇州松江常鎮江四府並太倉州

屬正免米每石加耗四斗除一斗五升隨船作耗外二斗五升  
內以二升七合六抄在水次給丁其餘二斗二升二合九勺四  
抄隨正免交改免米每石加耗三斗除一斗三升隨船作耗外  
一斗七升內以二升七合六抄在水次給丁其餘一斗四升二  
合九勺四抄隨正免交常州無江安糧道所屬之江甯府每正  
免米一石加耗米四斗隨除一斗五升隨船作耗外二斗五升  
內以二升七合六抄在水次給丁其餘二斗二升二合九勺四  
抄隨正免交每改免米一石加耗三斗除一斗三升隨船作耗  
外一斗七升內以二升七合六抄在水次給丁其餘一斗四升  
二合九勺四抄隨正免交淮安揚州兩府通海二州屬並蘇州  
府屬之邛州宿遷睢寧三州縣每正免米一石加耗三斗除五

升隨船作耗二斗五升內以二升七合六升在水次給了兵  
餘二斗二斗二合九勺四抄隨正免交改免米一石加耗二斗  
五斗除八斗隨船作耗外一斗七升內以二升七合六抄在水  
次給了其餘一斗四升二合九勺四抄隨正免交非消兵免又徐  
州有屬之銅山豐沛蕭砀山等五縣每正免米一石加耗二斗  
五升內以二升七合六升正水次給了其餘二斗二合九  
勺四抄隨正免交改免米一石加耗二斗二升除五升隨船作  
耗外一斗七升內以二升七合六升正水次給了其餘一斗四  
升二合九勺四抄隨正免交

一秋次

辦理秋災分數冊定何成灾田項下列明一分二分三分四分五  
分居十之幾歉田項下應列明五分厘幾釐至六分居十二之幾一  
分至五分謂之成灾五分幾釐至六分為止謂之歉收即係勘下  
成灾六分一釐至十分謂之熟田即不得謂之歉收與成灾同事  
者察之勿誤